

格言录

法之善者,乃在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

——(清)沈家本

法治视野

群山环抱,林木葱郁。位于大瓢山西麓的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庵芥村,有着“革命圣地小延安”“龙口的井冈山”等美誉。黄县(今山东省龙口市)二行署旧址、战壕、藏粮洞、消息树等30余处红色遗迹一同留存至今。

黄县二行署法院旧址就坐落于此。很多人寻访红色旧址时,多聚焦于军事斗争、政权建设,却常常忽略,在硝烟弥漫的敌后山区,一套扎根乡土、服务群众的战时司法体系也曾在这里艰难生根。这座隐于山野乡村的司法旧址,静静地诉说着抗日战争时期敌后根据地人民司法的探索历程,是一段不应被淡忘的红色法治记忆。

抗战烽火中的司法新生

黄县二行署法院的诞生,是全面抗战爆发后胶东抗战局势与民主政权建设共同催生的成果。

1937年,卢沟桥事变拉开全面抗战的序幕。随着胶东的沦陷,当地国民党政府官僚体系崩溃瓦解,中共胶东党组织毅然举起了领导抗战的大旗。

1938年3月至5月间,掖县(今山东省莱州市)、蓬莱县(今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黄县在中共胶东特委的领导下,相继发动武装起义,建立起山东第一批县级抗日民主政府。黄县抗日民主政府于5月成立后,设立人民抗日司法部,后改为“司法处”,召集避乱乡间有法律知识的旧有人员,参照原有司法制度,初步搭建起红色司法框架。

同年8月15日,以蓬黄掖三县政权为基础的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北海专署)落地黄县,胶东抗日根据地初具雏形。同年10月1日,为加强北海区司法工作领导,北海专署设立山东高等法院北海分院(以下简称北海高分院),又先后改组黄县、蓬莱司法处为地方法院,适当调整掖县地方法院,确定司法行政事务由新成立的司法协进委员会承担。黄县地方法院与北海高分院同日成立,配备院长1名,由原青岛地方法院推事刘承瓚担任;推事1人,由执行律师职务6年以上的曲宣田担任;检察官1人,由高等法院分院检察官董有成兼任;同时配备了书记官长、书记官、检验员、录事、庭丁、司法警察若干人。

由此,山东第一个相对完整的司法组织系统就此形成,一度迎来胶东根据地司法工作的“黄金时期”。1938年10月至1939年3月,高等法院分院共处理民刑二审上诉案件140余起,黄县地方法院共处理民刑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800余起,掖县地方法院共处理民刑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400余起,蓬莱司法处及地方法院共处理民刑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250余起,之前积压的旧案大都得到清理,人民司法机构的作用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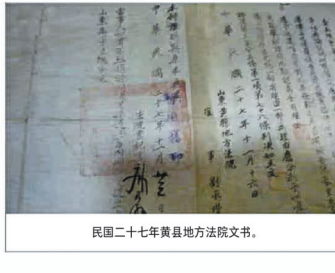
然而,抗战局势瞬息万变。1939年3月,日伪军先后攻占黄县城和龙口,黄县全境二次沦陷。在黄县的司法机关被迫随抗日政府撤出城市和平原地区,退到山区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驻今龙口市石良镇黄城阳村。1939年6月25日,黄县司法处发布公告,宣布在此处办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工作正式恢复。

为打破日军封锁、分区治理全县,当年4月,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分设黄县第一、第二两个行署,作为县政府党政军合一的游击派出机构,并各自配套设立行署法院,黄县二行署法院随之设立。一行署管辖北部、东部平原与沿海地带,靠近龙口城区、黄山馆、诸由观一带,是敌我拉锯最激烈的前沿区域;二行署管辖南部、西南部山区,囊括芦头、七甲、下丁家、北马一带,整片区域群山环绕,山林茂密,沟壑纵横,仅有狭窄山道连通外界,易守难攻。其中芦头镇庵芥村三面环山,群众基础扎实,全村百姓全力支援抗日,让这里成为二行署机关与法院长期固定驻地,也造就了迄今完整留存的红色司法旧址。

山野为庭

从黄县二行署法院看中国司法的乡土血脉

□ 孙巍 孙延杰 王 荟



本版图片由龙口法院提供

两个行署存续周期差异显著:一行署仅维持至1940年4月便撤销,机关常年辗转转移,无一处固定的办公遗址。二行署自1939年4月设立,一直坚持敌后治理至1941年7月,存续两年三个月,仲善亭、周方、于嶂东、王锡三四任主任在此统筹军政司法,鲁玉峰、周方先后担任特派员,承载了南部山区全部战时司法工作。

在此期间,黄县二行署法院成为扎根乡村的司法“末梢”,直面山区百姓的真实疾苦与各类矛盾,成为敌后百姓唯一可以依靠的公道之所。

战时司法的使命

“一手握枪保卫根据地,一手秉笔守护百姓公道”,是黄县二行署法院最真实的工作写照。不同于和平年代单纯的审判机关,敌后游击法院背负着抗日救国与基层治理的双重任务,司法工作紧紧围绕抗战大局展开,形成以锄奸、战地治安案件为主,民刑案件审理,配合减租减息政策开展司法裁决并重的工作格局。

惩办汉奸敌特,打击破坏抗日分子,是战时司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日军盘踞龙口城区,扶植伪村长、汉奸探子深入山区刺探情报,掠抢村民粮食,残害抗日家属,动摇根据地根基。庵芥村周边山洞仍保留当年羁押重犯的石屋,凡通敌告密、为日军带路、囤积物资资敌者,均由二行署法院公开审理,依法判决,没收汉奸财产分给贫苦百姓,震慑敌对势力,保卫根据地的安全与稳定。

调处民间纠纷,维护抗日民众权益,是二行署法院最贴近村民的日常工作。县城沦陷时期,地主高利贷盘剥、土地权属混乱、包办买卖婚姻、邻里债务纠纷积压多年,百姓无处申诉。二行署法院深入各村田间地头巡回审判,司法人员自带干粮入户走访,实地丈量土地,走访邻里取证,免去了百姓长途跋涉涉水告状之苦。民事案件中,土地田产、婚姻家庭、借贷债务纠纷占绝大多数,司法人员坚决废除旧社会不平等契约,不承认日伪政权出具的土地、借贷文书效力,保护了贫苦佃农、妇女、雇工合法权益。旧时的乡村女性毫无婚姻自主权,买卖婚姻、童养媳盛行,二行署法院依据抗日民主政府施政纲领,支持婚姻自主,解除强迫婚约,为受压迫妇女撑腰。一桩桩婚姻纠纷案的公正裁决,慢慢改变了山村延续千年的封建陋习。

配合减租减息政策落地,以司法的力量推进民生改革,是二行署法院独特的时代职责。黄县山区全面推行“二五”减租,部分地主抗拒减租减息,以收回土地、提高租息来胁迫佃农,群众心存顾虑不敢维权。二行署法院通过司法裁决树立

政策权威,对拒不执行减租法令、欺压佃户的地主依法处置,以案例教育全县百姓。对于开明地主主动减租减息的,则予以表彰,兼顾团结抗日与改善民生双重目标。山区百姓亲眼看见民主政府的法庭不再偏袒地主乡绅,贫苦农民的土地、粮食、人身权益有地方说理,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支持抗日、拥护根据地法制,司法成为发动群众、稳固后方的关键抓手。

永不褪色的法治文脉

走进今日庵芥村,黄县二行署法院旧址经过修缮,建成独立红色展馆,石碑、石屋、山洞、战壕完整留存,30余处红色遗迹串联起一条鲜活的红色法治长廊,成为烟台市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多所高校的思政实践课堂,也成为传承红色法治基因的实景教学阵地。

梳理龙口市的司法沿革,能清晰地看见红色司法一脉相承的传承链条。1938年,黄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立司法处,开启了胶东红色司法的新纪元;1939年至1941年,一、二行署法院扎根乡村,探索游击行政区的基层司法实践;1942年后设立县司法科,常态化行使全县审判职能,隶属胶东区行政公署司法处;解放战争时期,黄

县司法科持续承担县域审判职能;1951年,黄县司法科正式升格为黄县人民法院,现代人民法院建制落地;1986年黄县撤县,设立龙口市,法院更名为龙口市人民法院延续至今。时光流转,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源自庵芥深山、由二行署法院传承下来的司法为民的初心始终未变。

如今,南山学院等高校定期组织师生走进庵芥村法院旧址开展思政实践,基层法官也到此开展红色研学,触摸石屋墙壁,细读当年的法律文书,重温敌后司法人员深入乡村、依靠群众、公正断案的优良传统。乡村中留存的红色司法旧址,不再只是战争遗迹,更是鲜活的法治课堂,让当代法律人读懂中国基层司法从何处来、往何处去。

这座诞生于抗战烽火、扎根于深山乡村的法院,以最朴素的方式完成了开创性的基层法治实践,是胶东敌后根据地法治建设的缩影,更是中国共产党基层司法探索的珍贵样本。在国破家亡的危难时刻,先辈们以山野为庭、百姓为根,在战火中搭建起属于人民的司法机关,打破了旧时代司法只为权贵服务的桎梏,让深山里的群众拥有了平等寻求公道的渠道。

与同期国民党旧式司法相比,黄县二行署法院显示出本质性区别:旧法院依靠苛捐杂税维持运转,收受高额诉讼费,偏袒乡绅,贫苦百姓打不起官司;红色司法则统一统筹司法经费,取缔黑讼,杜绝贿赂,百姓告状分文不取。旧司法程序冗杂,文书繁琐,老百姓无法承受这样的诉累;红色司法诉讼手续简便,采用口头告诉告发或起诉,灵活机动地处理问题,不拘泥于旧法条的适用,优先以调解化解矛盾。旧政权司法机关脱离乡村,红色司法机关主动下沉,上门服务,把公平正义送到百姓家门口。短短两年多存续时间内,二行署法院通过处理无数琐碎的案件,重塑了乡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知,让群众真切体会到:共产党的法律,是保护劳苦大众的法律;共产党的政府,是为老百姓撑腰的政府。正如1943年胶东司法工作总结中所载:“当时法院组织形式,力求适合国民政府法院组织法所规定,而内容精神,则注重便民及解除人民痛苦,一洗旧日各县司法处之积弊,深得广大抗日人民之信仰。”

走出二行署法院旧址,山风穿梭山林,石屋静立无言,30余处红色遗迹静静守护一段被时光珍藏的法治记忆。这份独特的法治记忆,时刻提醒今天的司法工作者:司法的根基和血脉在人民,唯有坚守为民初心,才能让公平正义如同山间清风,长久地吹拂每一片乡土。

(作者单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118家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启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离婚冷静期、人身安全保护令、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制度陆续落地,部分成熟经验已被立法与司法解释所确认。我国家事程序规则长期依附于以财产纠纷裁判为中心的制度供给,传统审判模式难以适应家事案件的伦理性、修复性、公益性特征。现阶段,各地试点积累的实践经验尚未完成系统提炼与制度定型,家事审判理论体系碎片化、审判机构专业化不足等问题突出,健全符合中国国情、符合家事法规规律的理论及制度体系,已成为深化家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研究课题。作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结项成果,河北大学法学院柯阳友教授独著的《家事审判改革理论与实证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26年6月出版,以下简称该书)依托扎实的实证调研、丰富的真实案例与规范的比较法考察,系统地回应家事审判改革的理论难点与实践困境,搭建起兼具司法规律与中国特色的家事审判制度体系,是近年来我国家事司法领域体系完备、实证扎实、对策性鲜明的学术专著,可以为家事审判改革的深化提供一定的学理支撑与实践参考。

一、建构程序法理体系,重塑家事审判司法理念

该书突破了传统民事诉讼法学

助力家事司法改革 以筑牢万家和谐法治根基——评《家事审判改革理论与实证研究》

□ 刘加良

的研究范式,多维度精准区分家事审判与普通财产审判,构建起逻辑完备、体系自洽的家事审判法理框架,清晰阐释了家事司法的价值定位与运行机理。该书提出,传统民事诉讼以辩论原则、处分原则为基本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仅适用于财产类纠纷,若直接被套用于家事案件,容易引发裁判结果合法但家庭矛盾并未实质化解的问题。对此,该书作者提出争讼法理与非讼法理交错适用论,并将其作为全书最核心的理论支点。该书在程序法层面将家事案件划分为家事争讼案件与家事非讼案件两大基本类型,主张针对不同案件类型配置差异化审理逻辑与裁判规则。

具体而言,身份关系争议案件应当侧重适用职权探知主义,以查明客观事实、维护身份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依附身份的财产纠纷案件应当采用以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的协同审理模式,实现当事人处分权与司法适度干预的平衡。

在此基础上,该书提炼出家庭本位、刚柔相济、全面保护三项家事审判核心理念,系统归纳出职权探知、调解前置、隐私保护、当事人亲自到庭、综合处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七项家事审判基本原则,形成区别于普通民事诉讼的独立规则体系。

二、依托本土司法实践,系统总结试点探索经验

本书最为鲜明的研究特色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证分析,梳理我国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历史沿革与实践脉络,系统归纳各地法院的实践成果与特色机制,所有案例、实践模式均依托对全国试点法院的一手调研资料形成。在试点成效层面,该书从四大维度提炼试点改革的示范价值。其一为审判理念维度,摒弃民事对抗式裁判思维,确定家庭与社会并重的导向,落实职权探知、不公开审理等规则,兼顾纠纷化解与亲情修复。其二为司法效率维度,推行家事纠纷综合处理机制,对同一身份关系衍生的抚养、财产、探望等关联诉求合并审理,减少衍生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其三为社会效果维度,搭建多元化解渠道,吸纳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配套机制,兼顾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权益,降低家事矛盾外溢风险。其四为专业模式维

度,分梯度设置家事审判组织,组建包括调解员、调查员在内的专业队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专业化审理机制。该书系统梳理改革形成的成熟特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家事调查员制度、心理疏导制度、家事调解制度、家事案件财产申报制度、离婚证明书制度、诉讼监护人制度、离婚冷静期制度。该书以历史演进、实践样本、成效总结、现实困境为逻辑主线,完整呈现了十余年来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实践全貌,为理论建构与程序完善奠定了实证根基。

三、贯通中外比较视野,科学借鉴域外治理经验

家事审判专门化、程序规则特殊化、纠纷治理精细化是全球家事司法改革的总体趋势。该书专设章节开展两大法系的比较法研究,系统梳理域外家事司法的制度优势与运行边界,为我国家事审判制度的良善化提供国际化参照。该书提炼出全球家事法治发展的五大共性趋势,即立法体系专门化、案件处置分层化、审判机构专业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优先化、纠纷化解路径多元化。同时,该书作者理性甄别域外制度的借鉴可能性,明确指出德国全面非讼化模式与我国现行

民事案件案由体系、司法权运行体制、社会治理结构存在齟齬,无法被直接移植,须结合我国家事纠纷特征、司法资源配置格局、基层治理实际进行本土化改造。

四、立足司法治理需求,健全家事程序规范体系

立足民法典实施后实体法与程序法协同衔接的需求,该书析出当前我国家事程序法治存在的程序立法滞后、规范体系碎片化问题,系统论证了单独制定家事诉讼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当前我国家事程序规范散见于民事诉讼法及各类司法解释,家事争讼程序、非讼程序、调解程序规则混同适用,非讼案件诉讼化现象突出,既难以匹配家事案件的特殊审理规律,也无法充分体现民法婚姻家庭编实体规范的立法宗旨与价值导向。该书提出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家事程序法治完善路径:现阶段可依托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细化家事特殊程序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待实践经验充分积累、制度体系趋于成熟后,择机推进家事诉讼单独立法。

同时,该书尝试设计家事程序核心运行规则,明确主张家事争讼案件管辖下沉基层、家事非讼案件适用一审终审,系统完善家事调查、心理疏导、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程序监理人、离婚冷静期、离婚财产适时强制申报等特色制度规范。

家庭和谐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基石,家事司法的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该书紧扣家事司法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凭借深厚的法理积淀、扎实的实证研究、宏阔的治理视野与务实的制度设计,系统梳理了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践历程、理论成果与发展方向,实现了理论创新、实践总结、域外借鉴、立法前瞻的有机统一。全书以疗愈型司法理念和协同化治理、专业化审判机制重塑新时代家事司法的价值内核,既有助于破解家事审判的实务难题,也有助于增强中国家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深度,可谓兼具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